

說明：

一、今年 228 連續假期，國道總交通量高達 1,660 萬輛次，較年平均值（1,330 萬輛次）增加 25%。每逢連續假期，國道高速公路即湧入大量車潮，民眾常面臨交通壅塞之困境，且交通違規案件層出不窮，不僅影響交通疏運效能，亦降低民眾旅遊品質。

二、交通部雖訂有「連續假期疏導措施」，惟實際執行時，為使國道高速公路得以暢通，往往刻意延長匝道控管時間，以致周邊平面道路經常壅塞不堪，且無交通警察進行指揮與引導車輛，實有加強改進之必要。

三、今年尚有清明節、端午節、中秋節、國慶日等連續假期，為避免 228 連假之塞車夢魘重演，建請交通部會同內政部警政署，除現行「連續假期疏導措施」外，應研議其他具體可行之改善機制，俾提高連假期間之交通疏運效能，使國道高速公路與平面道路均可免於壅塞。

提案人：王育敏 李貴敏 羅明才 陳怡潔
連署人：徐少萍 江惠貞 蘇清泉 廖正井 陳鎮湘
陳碧涵 江啟臣 陳根德 蔣乃辛 潘維剛
盧秀燕 林郁方 林滄敏 詹凱臣 張嘉郡
馬文君 盧嘉辰 鄭天財 李桐豪 紀國棟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十七案，請提案人賴委員士葆說明提案旨趣。

賴委員士葆：（17 時 22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9 人臨時提案，有鑑於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中有關消費爭議的規定，未能針對態度消極的金融業者予以有效規範，導致部分業者對於消費者權益不予重視甚至使其受到損害，另外也造成目前申訴案件堆積過多且無法有效處理的問題。為使金融消費者與業者在發生爭議時，符合消費契約衡平的原則，建請金管會研議，對於未能在 30 天規定期限內回應處理爭議的業者，再次遭消費者申訴送評議機構時，應逕由評議委員進入審核程序之可行性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十七案：

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9 人，有鑑於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中有關消費爭議的規定，未能針對態度消極的金融業者予以有效規範，導致部分業者對於消費者權益不予重視甚至使其受到損害，另外也造成目前申訴案堆積過多且無法有效處理的問題。為使金融消費者與業者在發生爭議時，符合消費契約衡平的原則，建請金管會研議，對於未能在 30 天規定期限內回應處理爭議的業者，再次遭消費者申訴送評議機構時，逕由評議委員進入審核程序之可行性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13 條規定，消費者就消費爭議事件應先向金融服務業提出申訴，金融服務業應於收受申訴之日起 30 日內為適當之處理，並回覆申訴之消費者，消費者不接受處理結果或未逾期不處理時，消費者得於屆滿之日起 60 日內，再向金融評議機構提出申訴，評議機構將其申訴內容再交由業者處理。然而因此導致部分不重視消費者權益的業者，將消費者申訴案件置之不理，導致消費權益受損。